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2017年1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17年4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1,2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认购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O】”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O】”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代码：CNYAQKFTPO

3、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委托认购日：2017年4月6日

5、收益起算日：2017年4月6日

6、理财本金：分两次购买，每次分别 600 万元，合计 1,200 万元。

7、投资币种：人民币

8、收益率：3.2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9、赎回日（开放日）：2017 年 6 月 26 日（6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7 日（600 万元）

10、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 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 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从收益起算日至赎回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率计算相应收益，并存在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的可能。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4、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6、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

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 12 个月前未发生过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机构客户)；
-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签订的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 年版)。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